

元朗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元朗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更改名稱為「元朗行人天橋環境及園境規劃工作小組」，以及就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發表意見。

建議

2. 建議將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的「元朗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名稱更改為「元朗行人天橋環境及園境規劃工作小組」。
3. 建議的元朗行人天橋環境及園境規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a) 研究如何提升教育路至朗屏站的行人過路設施及暢達度，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從紓緩城市熱島效應的角度，研究如何改善元朗區明渠的環境及加強市中心的種植工作，同時吸納和整合專家建議，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 (c) 研究如何提升現有行人天橋設施的使用率及元朗大馬路的行人暢達度，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 (d) 就擬於區內新建的行人天橋進行廣泛地區諮詢，同時吸納和整合專家建議，並就如何達至利民的同时善用公帑，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e) 研究如何規劃元朗區明渠為市中心的「綠色巨肺」及主要通風廊，提供更多休憩設施及綠化帶，提升生物多樣性，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以上第 2 段及第 3 段的建議。